

## 校董会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：
  - (a) 委任数名人士为校董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成员；
  - (b) 接受数项捐款承诺；
  - (c) 在数份法律文件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；及
  - (d) 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。
2. 校董会接纳常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有关大学策略发展计划的检讨结果及更新。
3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 - (a) 大学团体及大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；及
  - (b) 拨款设立基金以支持创业。
4. 校董会通过委任及续任数名人士为咨议会成员。